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 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、法规和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,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经审阅公司本次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本次公司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, 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- 2、本次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选举,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- 3、本次所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,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,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选举或聘任的工 作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此次对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选举,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,我们认为,公司此次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	」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	副董事
长及聘任公司高级	及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	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:			
苏培科	田旺林	易宪容	

2018年12月11日

